

贵州省实施出口信用保险 “全风险覆盖”特殊承保政策 告 知 书

各进出口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精神，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为贵州省出口企业保驾护航的作用，增强我省小微出口企业接单能力，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分担出口收汇风险，经贵州省商务厅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协商，决定对2019年贵州省海关数据显示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实施出口信用保险“全风险覆盖”特殊承保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贵州省商务厅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统一投保并支付保费。被保险人为工商注册地在贵州省内，2019年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下的出口企业（含2019年无出口实绩的出口企业和2020年新备案的出口企业）。保险费由贵州省商务厅和财政厅专项资金安排。

2、保险范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被保险企业与买方直接签订出口贸易合同，并以被保险企业名义报关出口的全部出口业务，但不包括以下业务：

（1）买方国别（地区）为以下国别（地区）：古巴、伊朗、苏丹、南苏丹、利比亚、科特迪瓦、也门、叙利亚、阿富汗、伊

拉克、索马里、布隆迪、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津巴布韦、巴勒斯坦、朝鲜、委内瑞拉、安哥拉。

(2) 被保险企业已经单独向保险人投保的业务；

(3) 被保险企业已经单独向保险人投保、但保险人不予承保的业务；

(4) 保单年度内，对于单一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赔付后，该被保险人对赔付项下买方的后续出口业务；

(5) 在能够明确区分预付款与应收账款情况下的预付款部分。

3、保险责任：依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保险条款，见附件1），对企业因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导致的出口收汇损失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4、保险责任项下损失的赔付比例为80%，单一出口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为10万美元，单一出口企业单一买方项下最高赔款金额为10万美元，多家出口企业同一买方项下的赔款，最多不超过50万美元。在最高赔款金额范围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照出口企业的索赔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赔付。

二、理赔须知

发生索赔案件时，出口企业应提供能够向债务方确立合法债权或主张违约责任的证据，并且履行保险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请各出口企业认真学习研究保险条款，争取保险权益最大化，并请按下列要求和程序办理：

1、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发生后，出口企业应及时向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贵州业务处报损。其中，发生拖欠风险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到期后 30 天内报损；发生其他风险的（买方破产、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政治风险），应在风险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损。报损的方式是向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贵州业务处书面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

2、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出口企业应在四个月内向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贵州业务处提交《索赔申请书》以及《索赔单证明细表》列名的相关文件和单证。这些单证主要包括：贸易合同（信用证）、商业发票、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报关单、案情说明和贸易往来函电等。出口企业还应针对不同的支付方式和出险类别，提供不同的损失证明文件，如 D/A 支付方式项下发生拖欠风险，应提供买方的承兑证明。

3、如涉及货物处理的，待货物处理完毕后，中国信保才能定损核赔；但货物处理方案，需事先征求中国信保书面同意。

4、中国信保在理赔前需要核实致损原因，请企业充分了解保险除外责任，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注意事项

1、对于享受该政策的出口企业，请及时做出确认，并将回执正本尽快交付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贵州业务处。

2、出口企业出现收汇风险，向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贵州业务处提出报损理赔的同时，须向贵州省商务厅财务处报备。

3、出口“全风险覆盖”政策，仅仅为企业的出口提供最基本的风险保障，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和引导贵州省中小出口企业的

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出口企业如要获得出口信用保险的高保障服务，应积极利用中国信保原有的单独承保模式。

4、各出口企业应积极遵守相关保险规定，对于发生骗保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给贵州省商务厅造成负面影响或给中国信保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一经查实，将由相关企业和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5、对于办理投保和索赔过程中的不明事项，可随时与省商务厅财务处或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贵州业务处联系。

贵州省商务厅财务处

联系电话：0851-88555384，传真：0851-88665174

联系人：麻李林

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贵州业务处

联系电话：0851-86832757，传真：0851-86832797

联系人：李雨田 [手机：18570033957]

联系地址：贵阳市北京路21号外贸大楼4楼(邮编：550004)

附件：

- 1、《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
- 2、企业回执

2020年1月1日

回 执

本公司郑重声明已经详读《贵州省实施出口信用保险“全风险覆盖”特殊承保政策告知书》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同意将本单位列入被保险企业。

企业名称：_____，

本公司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企业海关编码： _____，

营业执照： 一并提供

企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